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有关要求，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曹晓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有关科目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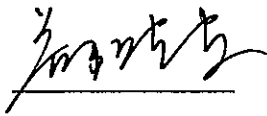
执行的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科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有关科目调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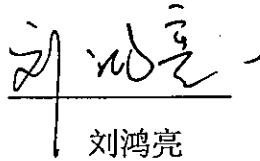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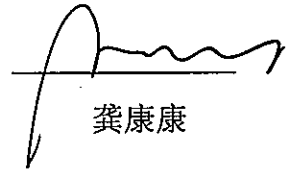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晓东



刘鸿亮



龚康康

2019年8月12日